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少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1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場館設施提供本府退休公教人員持退休證（含數位退休證及台北通虛擬退休證）優惠措施一覽表（35957129_1143001304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所轄場館設施提供本府退休公教人員（以下簡稱退休人員）持退休證（含數位退休證及台北通虛擬退休證）優惠措施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照護關懷退休人員，鼓勵渠等走出戶外，鍛鍊健康身心，本府提供各機關所轄場館設施票價比照該場館設施提供65歲以上長者之優惠措施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請轉知所屬退休人員參觀使用。
- 二、本方案21處自營場館設施之優惠措施實施期間，原訂114年3月31日截止，展延至115年3月31日；至本方案之委外場館設施，請權管機關於下次議約時與委外廠商協商，賡續提供退休人員優惠措施，並請轉知各場館設施管理單位配合實施，加強宣傳及告示。
- 三、各優惠措施內容如有增修，請通知本府人事處給與科陳少

永春高中 11402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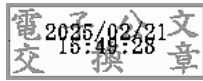
NCAA1143001851

貽（1999分機7729、g65301@gov.taipei），俾利即時更新。另請各場館設施統計退休人員參觀及使用人次，以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場館設施提供本府退休公教人員持退休證（含數位退休證及台北通虛擬退休證）優惠措施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